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交易代码	00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772,039.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0001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4,408,894.37份	84,363,144.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璎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95559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86341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3,313.91	1,015,785.65
本期利润	2,386,720.87	1,223,958.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0.0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	2.5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2	0.10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737,831.86	100,492,854.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3	1.19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6%	0.56%	0.20%	-0.29%	-0.14%
过去三个月	0.27%	0.06%	-1.41%	0.25%	1.68%	-0.19%
过去六个月	2.65%	0.08%	4.15%	0.28%	-1.50%	-0.20%
过去一年	5.97%	0.07%	6.18%	0.22%	-0.21%	-0.15%
过去三年	10.32%	0.10%	-0.91%	0.22%	11.23%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9%	0.23%	-1.29%	0.57%	58.28%	-0.34%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6%	0.56%	0.20%	-0.31%	-0.14%
过去三个月	0.19%	0.07%	-1.41%	0.25%	1.60%	-0.18%
过去六个月	2.51%	0.08%	4.15%	0.28%	-1.64%	-0.20%
过去一年	5.60%	0.07%	6.18%	0.22%	-0.58%	-0.15%
过去三年	9.08%	0.10%	-0.91%	0.22%	9.9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46%	0.23%	-1.29%	0.57%	55.75%	-0.3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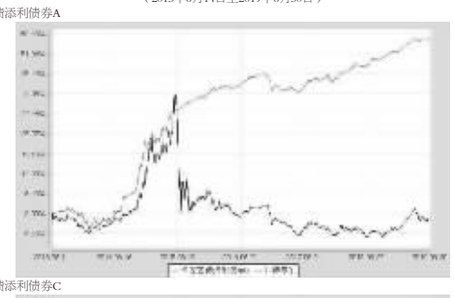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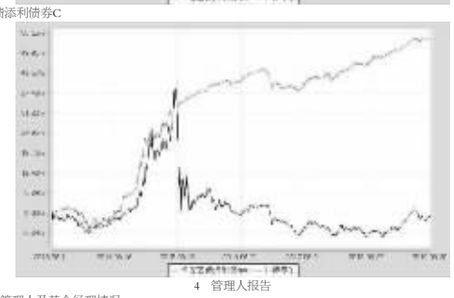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2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317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06-14	-	21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年年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安逸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逸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丰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0	-	11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7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0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增长放缓,PMI指数持续走低,失业率维持低位,通胀水平下降,联储暂停加息且降息预期升温;美股在一季度大幅反弹后高位震荡,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大:中美贸易摩擦在二季度再次恶化,全球经济放缓带动总需求下降,出口数据持续走低;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季度小幅回升后再次下滑,制造业投资大幅走低、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亦明显往下;消费增速低位徘徊。通胀方面,CPI在食品价格带动下持续走高,PPI持续回落。一季度经济数据和金融条件明显改善,宏观杠杆率明显回升,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减弱,市场降准预期屡次落空,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流动性,资金面季节性规律不明显,半年末资金面异常宽松,但流动性分层现象明显,NCD利率信用分层明显,高等级利率持续走低,中低等级利率明显走高。受货币政策边际变化、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基本面趋弱影响,利率债收益率在上半年经历了盘整-走高-回落;信用债走势跟随利率债。股票市场在上半年先扬后抑,转债走势跟随正股。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积极调整组合持仓结构,适当降低组合久期,维持中高等级信用策略,动态调整转债仓位及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2133元,C份额净值为1.1912元;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国经济延续放缓趋势,预计联储在年内将重启降息周期。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政策层面会向稳增长倾斜,但改革仍是主基调,因此预计政策仍是托而不举,经济增长下行趋势难改。货币政策预计仍以结构性、定向放松为主,引导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行,因此,预计下半年资金面总体维持宽松,但流动性分层现象难改,资金利率波动或有所加大。利率债收益率预计震荡小幅下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跟随震荡下行。股票市场短期借海外环境改善催化和政策预期发酵影响,中期仍受基本面和企业盈利影响,因此预计股市在下半年仍有结构性机会,转债市场亦将有所表现。本基金将动态调正组合杠杆水平和久期,维持中高信用等级策略,动态调整转债仓位、精选个券。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445,557.22	441,660.75
结算备付金	208,525.85	130,602.33
存出保证金	5,520.43	1,27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352,591.16	130,656,994.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9,352,591.16	130,656,994.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7,603.87	64,657.54
应收利息	5,577,400.56	1,604,183.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7,904.26	181,5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9,205,103.35	133,080,92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52,051.86	24,76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780.10	62,521.97
应付托管费	55,937.14	17,86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431.80	12,598.13
应付交易费用	5,141.28	5,089.28
应交税费	47,794.43	14,671.68
应付利息	-	25,572.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280.34	260,005.44
负债合计	4,974,416.95	28,423,087.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68,772,039.22	89,159,232.26
未分配利润	55,458,647.18	15,498,60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30,686.40	104,657,8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205,103.35	133,080,929.7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063元,基金份额总额268,772,039.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2133元,基金份额总额184,408,894.37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1912元,基金份额总额84,363,144.8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03,282.33	4,219,440.10
1.利息收入	5,366,929.72	2,738,625.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24.64	17,234.56
债券利息收入	5,317,691.90	2,713,140.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13.18	8,250.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7,733.57	2,039,77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429.76	1,656,329.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97,163.33	399,661.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6,217.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80.01	-573,166.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2,506.17	14,207.48
减:二、费用	1,492,602.76	986,083.43
1.管理人报酬	859,720.20	378,859.72
2.托管费	245,634.33	108,245.60
3.销售服务费	135,958.39	77,580.51
4.交易费用	8,068.07	13,883.91
5.利息支出	120,455.02	250,344.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455.02	250,344.35
6.税金及附加	16,639.69	9,126.48
7.其他费用	106,127.06	148,04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679.57	3,233,35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0,679.57	3,233,356.6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59,232.26	15,498,609.61	104,657,84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10,679.57	3,610,67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612,806.96	36,349,358.00	215,962,164.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829,999.68	54,104,212.99	322,934,212.67
2.基金赎回款	-89,217,192.72	-17,754,854.99	-106,972,04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72,039.22	55,458,647.18	324,230,686.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193,651.76	11,816,351.47	123,010,00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33,356.67	3,233,35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22,050.58	-2,529,639.49	-23,151,69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11,169.28	1,665,622.19	15,676,791.47
2.基金赎回款	-34,633,219.86	-4,195,261.68	-38,828,48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71,601.18	12,520,068.65	103,091,669.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0号文《关于核准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47,046,06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中期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城投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